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1)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更改公司名稱；及(3)修改章程

茲提述(i)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告(「**通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庹華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包括庹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張雷先生、喻世華博士、章培林先生及陳曼麗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180,890股股份(包括253,246,180股H股及11,934,71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的人數為四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69,603,01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3.9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股東代表及為股東特別大會作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錦天城(北京)律師事務所亦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1*)		**票數**(*附註2及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69,603,01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章程	169,603,01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	169,603,01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69,603,010 100%	0 0%	0 0%

附註：

(1)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通告。

(2) 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中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修改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修改章程已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經修訂章程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kae.com)。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庹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庹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